

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风险提示

各投标人：

我单位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（紫外消毒系统）（工程名称）项目已具备在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招标的基本条件。根据《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》（深建规〔2025〕16号）相关规定，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风险提示（详见下表）等，充分评估合同风险，对风险提示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。



序号	合同风险提示点			对应合同条款位置与序号（必填）	说明
1	合 法 合 规 性	合同按规定与招标文件工程范围、建设工期、工程质量、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一致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2、3条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2条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一、二。	
2		合同未违反规定指定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品牌或者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3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工程质量、安全控制责任及保障措施。	☒ 是 ☐ 否	第四部分合同附件一、二。	
4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项目实施需符合的国家、行业、省市颁布的相关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等。	☒ 是 ☐ 否	第四部分合同附件二。	
5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建筑行业相关管理要求，例如绿色建造、BIM技术应用、建筑废弃物处置、产业工人职业训练、施工过程结算等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6		合同按规定设置合理的合同工期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2条。	
7		合同按规定设置专业工程暂估价。	☐ 是	本合同不涉及。	

			☐ 是 ☐ 否		
8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算款以及工人工资等支付条件、时间及计算方法等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3 条。	
9		合同按规定未要求承包人垫资建设，且未设置非承包方原因的进度款支付限制条件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3 条。	
10		合同按规定未要求承包人缴纳除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工程质量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的其他保证金，例如预付款担保等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11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各类保证金的担保方式、数额（比例）、返还方式及返还时间等内容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。	
12	完整 准确 性	合同用词准确、严谨，重要条款突出、醒目，合同选用价格形式、组成文件及其解释顺序明确、合理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 4 条。	
13		合同明确约定工程概况、承包（服务）范围、合同工期（服务期限）、合同主体权利与义务、工程质量安全、合同价格确定与调整、支付与结算、违约责任与索赔、保险、合同解除与终止、争议解决、档案管理、履约评价等主要内 容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、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。	
14		合同明确约定合同价格可调整情形及调整方式，包括工程量清单缺陷、暂列金额、暂估价、总承包服务费、计日工、物价变化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、工程变更、工程索赔等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15		合同明确约定可调差人工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种类、价格变化风险幅度以及超出幅度后的调整方法、支付方式等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16		合同明确约定工程变更的范围、程序和时限，以及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、确定程序和时限、支付方式和相应违约责任等内容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17		合同明确约定因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（赶工）的相关补偿条款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18		合同明确约定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（或）费用增加的责任承担方式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。	
19		合同如有约定费用包干的情形，明确约定费用包干的风险范围以及范围外的费用计取方式，例如包干范围是否包括工程变更等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20		合同明确约定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、赔偿范围、违约金额或违约金计算方式、违约金上限等内容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。	

21		合同明确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及因此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式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。	
22		合同明确约定承包人与发包人依法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在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费用等方面的管理责任与义务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23		合同明确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形、程序以及合同解除后的结算和清理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。	
24		合同明确约定履约评价的依据、内容、方法，以及结果影响、异议解决方式等内容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25		合同明确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，包括协商和解、争议评审、机构调解、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等方式。	☒ 是 ☐ 否	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9 条。	
26	风险合理性	合同明确约定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27		合同未设置与“人工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28		合同未设置与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，工期不予顺延或仅顺延工期，不予任何经济赔偿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29		合同未设置与“XX 费包干，且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，例如措施费等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30		合同未设置“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一方承担的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☐ 是 ☐ 否	本合同不涉及。	
31	其他	合同其他特别约定或需要提示的事项。	是	第四部分合同附件。	

注：以上风险提示对应条款如有遗漏，请投标人通读合同全文，以合同内容为准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9 月 16 日

